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下发的《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会议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汇锂业”、“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与公司就会议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回复如下，请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加粗 或不加粗）
对招股书补充披露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	4
----------	---

问题一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三方协议的基本情况，并就 SKI 提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中进行充分披露。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补充披露三方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1）服务费（保证金）

2020 年，公司与韩国 SKI、日本三井签订三方协议。根据三方协议，韩国 SKI 提名买家购买公司产品并获取服务费（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因 SKI 提名服务而产生的服务费（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703.04 万元、9,824.71 万元和 17,575.67 万元。

1、三方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0 年，日本三井撮合公司、韩国 SKI 签订三方协议。韩国 SKI 提名买家购买公司产品，并保证最低采购量，同时按照提名买家的销售收入（含税）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保证金），服务费（保证金）由公司通过日本三井支付给韩国 SKI。

2020 年和 2021 年，服务费（保证金）率根据产品市场价格不同设定不同的比率，电池级氢氧化锂最低比率为 8%、最高比率是 12%，电池级碳酸锂最低比率为 6%、最高比率为 10%。

2022 年，公司与 SKI 子公司 SKO、日本三井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公司 2022 年开始直接向 SKO 支付服务费，同时服务费率下调至 5%。

根据三方协议，公司与韩国 SKI 关于最低采购量的约定情况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电池级碳酸锂	-	4,172.58	4,200	1,800	300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915	5,371	4,800	5,400	5,400	5,400	11,000	11,000

注：公司与韩国 SKI 于 2022 年对最低采购量进行了修订，上表为修订后的数量

2、因 SKI 提名，公司向提名买家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SKI 的提名服务，向当升科技、贝特瑞、四川新锂想的销售收入中因 SKI 提名而实现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比
2022年	贝特瑞	电池级氢氧化锂	158,073.53	26.75%
	当升科技	电池级碳酸锂	89,310.27	15.11%
	四川新锂想	电池级碳酸锂	60,143.17	10.18%
	小计		307,526.97	52.04%
2021年	贝特瑞	电池级氢氧化锂	46,870.26	30.39%
	当升科技	电池级碳酸锂	36,742.98	23.82%
	小计		83,613.24	54.21%
2020年	贝特瑞	电池级氢氧化锂	6,200.92	12.25%
	小计		6,200.92	12.25%

”

（二）补充披露 SKI 提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通过 SKI 提名服务，向提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韩国 SKI 展开合作，由韩国 SKI 提名买家向公司采购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SKI 的提名服务，向当升科技、贝特瑞、四川新锂想销售产品而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5%、54.21%和 52.04%，占比较高。

若未来公司与 SKI 提名客户的业务合作不能保持持续性及稳定性，则公司

经营业绩将面临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三方协议的基本情况，并就 SKI 提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中进行充分披露。公司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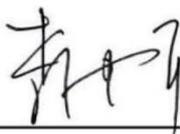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12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李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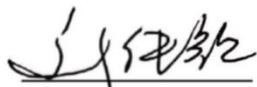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纯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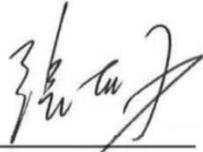

王家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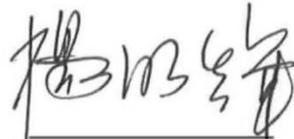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